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11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*時間：115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*地點：本局中區會議室

*主席：劉主席淑芬

*出席委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紀錄：劉佳惠

壹、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定：各項建議如下，完成修正後通過。

一、項次 1 及項次 5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項次 2（農牧科）「113 年心希望農業示範推廣設施栽培訓練計畫性別預算執行率」：應列出至少 3 年數據，才可看出差別，並進行歷年比較與分析；補充資料後同意解除列管。

三、項次 3（農工科）「跨局處議題：提升女性參與農村再生」：應補上具體課程名稱，並將統計數據與提升女性參與農村再生課程內容之質性面扣合，以呈現對應性；補充資料後同意解除列管。

四、項次 4（輔導科）「跨局處議題：促進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」：應補充女性主管職位分類（如總幹事、理事、監事等）及近 3 年趨勢數據變化；補充資料後同意解除列管。

貳、報告案：共計 5 案

第 1 案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5 年（1-7 月）辦理情形案。

決議：各項建議如下，依委員建議事項完成修正後通過。

一、第捌項「性別平等宣導」（秘書室）：宣導對象統計人數，未來請儘可能呈現性別統計比率或利用系統後臺收集性別數據；實體宣導活動亦請現場加強區分並記錄不同性別之參與人數。

二、第玖項類別（三）「推動 CEDAW 與宣導」（農牧科）：宣導內容成果說明，僅呈現出活動內容名稱，應補充強

調 CEDAW 指引、條文與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應用及連結。

第 2 案：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5 年（1-7 月）辦理情形案。

說明：本局 115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農漁會輔導科提報之「翻土轉未來看見新北女青農」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 3 案：跨局處性平議題 115 年（1-7 月）辦理情形案。

說明：本局參與跨局處性平議題計 2 案。

議題 1「促進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工作計畫書」

方案：促進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工作計畫

議題 2「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」

方案：女性有機產業行銷種子國際發聲

決議：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。

一、「促進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工作計畫」方案（輔導科）：已辦理完成之場次請補齊各場次主題、參與人數（男女比例）、115 年度預計辦理幾場次、完成率為何及性平培力議題內容。

二、請秘書單位與業務科統一採用最新修訂之表格格式更新內容。

第 4 案：「性別影響評估」115 年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行政院性平考核，就去年（114）年提報之 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，填列計畫辦理情形，並納入下半年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，以落實計畫執行成效追蹤。

二、本局 115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為綠美化環境景觀處「綠美學計畫-公園基礎建設更新及改善計畫」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 5 案：114 年性別分析採行方案之「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」案。

說明：本局 114 年性別分析採行方案為林務科「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志工性別分析」。

決議：各項建議如下，完成修正後通過。

- 一、志工性別培力課程應嚴格限於「志工」參訓數據，非志工（如家政班一般學員）不應列入。
- 二、應分開呈現「志工總人數（母數）」與「實際完成性別培力課程之志工數（含男女比例及參訓人次）」。
- 三、請彙整其他科室（如輔導科）辦理之活動課程情形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共 5 案

提案 1：「性別主流化」116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：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6 年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6 年性平亮點計畫係由景觀處提報之「公園基礎建設及多元友善環境提升計畫」。

決議：內容應納入具創新亮點之政策，如「星光遊戲場」（提供夜間友善照明設施）及抗氣候變遷之相關遮蔽設施，以豐富亮點方案內容，另經費概算部分盡可能區分出性別預算。

提案 3：「性別影響評估」116 年提報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次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為漁業處「淡水漁人碼頭及北海岸沿線漁港整體環境優化與多元利用推動計畫」及動保處「新北市野生動物救傷及野放訓練中心計畫」（已完成「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情形」、「透過性別分析探究問題成因及性別處境，檢視性別落差與需求」、「訂有性別目標並有具體執行策略」、「程序參與委員意見參採情形」等部分）。

決議：前開 2 計畫，請強化效益說明，減少純工程導向描述，加強連結性別需求與量化效益數據；依委員建議事項完成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 4：「性別預算」116 年度編列情形及 114 年度執行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各項建議如下，完成修正後通過。

- 一、性別意識宣導及性騷擾防治宣導等相關推動費用，應審慎檢視並納入性別預算編列範疇。
- 二、建議可在公園改善計畫（如星光遊戲場）中，針對涉及「性別友善廁所」、「夜間安全照明」等項目另外獨立列出金額與佔比說明，以利後續彙整與效益追蹤，惟公園監視器屬警察局權管，目前尚難以納入性別預算。

提案 5：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府為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，落實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經查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者，為「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」。

決議：洽悉，並持續列入議案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李委員麗慧（外聘委員）

建議：善用科技工具建立第一手性別統計：如於辦理各類訓練、講習或活動（如發放宣導品、滿意度調查）時，善用線上問卷（如 QR Code）收集基本資料，並務必納入「性別」欄位，以利自動於後臺生成即時且精準之性別統計數據。

決定：請各科室參採並善用多元數位工具（如問卷 QR Code）進行統計收集與活動規劃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